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豐簡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倩瑜
相　對　人　艾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宗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理由欄二（三）倒數第2行關於「46,17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8,484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